

在變化萬千的現代社會中，行走天路的朝聖者常需要一份更新版的地圖，這份地圖建構在熟悉的地理上，卻能標示出最新的路線變化，指引尋路的人。



參與在都會處境的靈性轉化

作者 | 伍潘怡蓉

文化基本上可以指人類所有的活動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教育、風俗、習慣等各方面。在當代的華人社會，基督教靈性的文化與社會向度相當薄弱。一方面，基督教仍沒有成為社會中影響性的文化根基，另一方面，過去華人教會的靈性觀，多注重個人靈命成長，強調以傳福音為事工中心，無法帶出整合性的社會與文化向度。再加上現代社會多元化，各種靈性學說與實踐方法充斥於大都會中，筆者過去兩年特別思考，基督教靈性需要如何為都會處境注入新的生命向度。¹一方面，要在多元與差異的社會找到對話（dialogue）和參與（participation）的角色定位。另一方面，在進入互相交流（engagement）與溝通（communication）上，不單需要找到在文化中適切當代人的語言（language）與符號（symbol），參與在都會處境地靈性建構者，也要調整態度。

對話和參與的身分定位

尼布爾（Richard Niebuhr）在他所著的《基督與文化》（*Christ and Culture*）一書中，²將基督與文化的互動分成五種類型。此書列出「基

督」及「文化」的不同功用與差異，幫助今日教會在思考自身與世界的關係時，有基本的架構可思考。

1. 基督反抗文化 (Christ against culture)

因為世界是置於惡的統治，文化中處處充滿罪惡，基督徒因認定基督才是世上惟一權威，所以採取否定文化的態度，主張基督教應激進地與文化對立。基督徒應脫離腐壞的社會制度與虛榮世界，並排除文化對教會群體的影響。這個主張導致信仰生活與社會文化脫節。

2. 基督信仰屬於文化 (The Christ of culture)

基督信仰屬於文化社會的一部分，是其中某種宗教，但卻是相當完美的真理表達。這個主張嚐試調和福音與文化，也用理性說明基督徒觀點在文化中的合理性與相關性。但這也導致疏忽區別神學與文化本質上的不同。若把文化與信仰混為一談，就會產生文化支配信仰的危機。

3. 基督凌駕於文化 (Christ above culture)

此主張視三一上帝是一切文化的承載 (sustaining) 者，創造自然的上帝、救贖者耶穌基督，和宇宙遍在的聖靈是同一位上帝。文化本身並不完美，但也

不一定是邪惡，因此有限的文化體系要被發展到一種高度，才可以進深至真理的領域；而基督的真善美可以使文化中的不足成為完滿。這個主張模糊了基督教的永恆性與文化的有限性之差異，也疏忽現今邪惡勢力對文化的破壞力。

4. 基督與文化弔詭並存 (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)

基督徒與文化是一種動態 (dynamic) 的並存。在文化社會裡，我們見到罪存在於所有文化的傳承和社會組織，基督徒團體不但不能脫離文化，也無法脫離罪的影響，同樣在文化中經歷罪中的掙扎。這個主張強調，基督徒罪人的本質，只是上帝的憐恤顯在犯罪的人身上。基督徒團體與社會都需要靠法律與制度，防止罪惡帶來混亂，但相信神仍統轄有罪的世界，罪與恩典並存在教會與文化中。這個主張導致基督徒變得被動，而對社會文化沒有什麼特別影響力。

5. 基督是文化的轉化者 (Christ the transformer of culture)

這個主張強調基督是世界之主，相信人類文化無一不在基督的統理之下。基督的恩典與救贖在文化之中顯出。基督不斷轉化文化，為罪所產生的破壞。帶來更新與醫治，祂的恩典臨及整體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，使人類生

活朝向上帝國度的榮耀。這個主張導致基督徒變得主動，但也經歷參與轉化文化中，現實所產生的種種困難。

這五種形容「基督與文化」關係的型態，在劃分罪於基督徒群體與文化中的破壞力、基督國度在文化中的影響力，以及定義基督徒群體在文化中的參與角色，都不相同。這五個型態運用在歐洲、美國、亞洲或非基督教國家，都因基督信仰對社會影響深度上的不同，不能簡而概之。耶穌道成肉身正是進入一個文化世界（或一個世界的文化），所以基督教與文化之間存在著不可分開的獨特關係。文化一方面是基督教表達與存在場所，也是基督教在時間與空間主要的對話對象，而基督教則在文化中發現他自己的獨特身分與角色。脫離文化，基督信仰也不能成為應對生命的實際宗教。

參與在都會處境的靈性建構

對華人都會處境而言，基督徒不太可能脫離現實社會而獨自生活，然而社會並沒有太深的基督教精神，也難以在文化中找到所謂的基督教文化。因此面對這五種基督徒參與文化的角色定位，需要整合出屬於自己處境中的合適路線。

在當代處境中，基督徒面

對多元且多重的競爭、挑戰、壓力、試探，在都會處境中所產生的孤單、焦慮、沮喪也特別多。然而基督教靈性不單只是分析、批判、反對，或支持某一個靈性走向；它應該能夠創造出一種新文化來改革偏差的文化，在人性的軟弱、苦難與受壓迫之處，引導文化走向靈性轉化的道路。因此筆者認為，教會群體應懷著對上帝國度的盼望，積極地以天國子民的身分，投入在都會文化中作光作鹽。筆者也提議，有份參與都會處境的靈性建構者，先要有四方面態度的調整。

1. 存有罪人的謙卑

教會應謙卑地看待罪的權勢，她弔詭地存在於基督徒群體與社會文化中。過去，一些教會因傾向靈肉對立的靈性觀，產生對物質的輕視、對世界的負面看法；而聖俗二分的靈性觀，則產生對教會的絕對聖化，忽略教會也是罪人所組成的群體，忘了教會群體中的每一分子也是來自文化社會的產物。基督徒團體需要自覺到，參與都會處境的靈性建構時，自己與他人同樣在文化中經歷罪中的掙扎，並且也無法永遠脫離文化的影響。批判文化中的自私與暴力時，我們同時也以罪人身分，對自己與信仰團體提出質疑與悔改。

這種罪人的謙卑是出自對人性深處歎息的認同、分享人生苦

難的悲傷與哀慟，以及對生命有限與無常的共同感慨。這種謙卑使人不再高高在上、像不犯罪的聖人審判有罪的世界，而是與一切受造之物在歎息中等待基督再臨。

2. 懷有鄰舍之愛

教會應重拾基督徒群體與社會文化間的鄰舍之愛。上帝是一位介入人類歷史的上帝，也是一位創造萬有並眷顧萬有的上帝。祂的恩典在歷世歷代豐沛厚賜萬人。若觀看人類歷史與大自然，我們便會驚嘆，是祂的手在推動歷史、覆照萬物；無論在教會內與社會文化中，祂的靈一直在工作與運行。我們在三一上帝愛的創造、救贖之恩中，找到萬物之源，歷史的歸向。因此，教會與文化在三一上帝裡找到更深的連結。基督徒因著對上帝的渴慕，希望在文化的生活方式中，忠於上帝和屬乎祂的國度，也因為對鄰舍之愛，更期待讓國度的生活法則，更新個人與社群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。

這種鄰舍之愛含有深刻的友愛之情，在上帝的創造中，對祂的創造物有一種「本是同根生」的顧念與憐恤。這種友善甚至包括對仇敵的尊重與對寄居者的善，也包括對大地資源的環保與珍惜。因此，對社會公義與和平的執著與追求，是出於對鄰舍之愛的深切關懷。³懷有鄰舍之愛

也使教會在弱勢與邊緣群體中，服事基督，並在服事他們的同時，遇見基督的臨在。

3. 平等交流與溝通

在田立克（Paul Tillich）所著的《文化神學》（*Theology of Culture*）一書中，他積極倡導基督徒傳道者與教師需要特別留意，如何在文化中進行有效的溝通與傳達基督福音。因此，他關注的不是我們如何傳達福音叫人信主（How do we communicate the Gospel so that others will accept it?），而是如何傳達福音。我們如何使信息被聽見與看見，然後被拒絕或接受。（How do we make the message heard and seen, and then either rejected or accepted?）⁴他提出，教會惟有參與在人的實存經驗（participating in human existence），才可以使福音信息更深入而有效地被分享與聽見。人的焦慮、恐懼、罪咎、仇恨與沮喪，都是靈性對話的起點。因為教會是在基督裡擁有新生命的團體（the church is the Community of the New Being in Christ），應在人類共有的痛楚中，見證與傳揚在那永生生命的源頭。⁵

平等交流與溝通意味著，在都會中，人的有限性正是人與人可分享的共同相關經驗。在多元與差異加劇的現代都會，基督徒

不應強調自身的獨特與高人一等的成功故事，而需要找到在文化中，與他人可對話的相關經驗；為著見證基督的救贖福音，應嚐試在自身的人性經歷中，或在人性的靈性實存的需要中，找到對話的交織點，用他人能明白的語言或故事，傳達福音的好消息。

4. 見證基督國度的新群體

面對人性與社會文化中的黑暗面時，正如主耶穌在主禱文所教導的，絕對不能靠人的力量勝過黑暗，而是藉著禱告，仰望上帝的保護與等候祂恩典的作為。因為在屬靈爭戰中，基督的美善不會被邪惡所摧毀，基督復活大能不會被死亡攔阻。教會作為見證基督國度的新群體，她的存在不僅見證上帝新的創造，且見證這種不被黑暗、邪惡、死亡阻擋的基督新國度。

這永恆的國度超越文化、也更新文化。⁶ 禱告應該懷著對末世國度實現的期待，期待在現世中不斷預嚐與體驗神國中的轉化，期待神的國臨到文化處境，並為之注入真善美的新元素，讓更新變化持續地發生。禱告使教會具有超越的眼界，面對現世的挫折時，不因現實而困窘、喪氣。深信惟有神是真正掌管與締造歷史的主，認定祂介入與改變世界的方式常常不同於人的方式，繼續期待基督自己成為教會內與文化中的轉化者。

參與意味著分享教會群體生命的喜與悲，一起投入文化生活中的種種轉化，進而分擔基督的苦與憂，承載祂所降臨的國度。參與在都會文化的靈性轉化，不是停留在教會與都會文化的理論討論，而是在禱告中，參與教會群體與文化生活，明白三一上帝同時是教會與文化的創造者與救贖主；在罪人的自覺中，與一切受造之物在歎息中等待基督再臨；在上帝愛的創造、救贖之恩中，對社會文化懷有一種深層的鄰舍之愛；在人的實存的痛苦經驗中，見證基督美善的永恆生命，傳達福音的好消息；在盼望中，真實經歷神的國臨到文化處境，並讓更新持續地發生。 ❀



伍潘怡蓉

曾在臺灣校園福音團契服事，一九九三年，到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進修神學與輔導。多年來，她一直參與海外中國學人的門徒訓練，並於比利時魯汶大學進修靈修學與教牧學。二〇〇九年回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服事，她期望日後繼續在整合實踐神學與基督教靈修學上有更多研究。

附註

1. 參閱筆者即將出版的新書，《相遇都會靈程路》，香港：證主，2016。
2. 參考 H. Richard Niebuhr, *Christ and Culture* (N.Y.: Harper & Row, 1951)，中文譯本為利查·尼布爾，《基督與文化》，賴英澤、龔書森譯（台南：東南亞神學院協會台灣分會，1967年再版）。
3. 參閱沃弗 (Miroslav Volf)，《公共的信仰——基督徒社會參與的第一課》(*A Public Faith: Followers of Christ Should Serve the Common Good*)，(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14)，頁8-10，79-102。沃弗在《公共的信仰》書中，企圖回答兩個層次的問題：首先，基督宗教是否本質上應具有公共性，但是過度強制或對所處的世界怠惰，都不是正確方式。再者，針對基督宗教當如何「適切地」參與世界，他提出了「基督教內的多元」作為基督徒參與社會的方針。
4. Paul Tillich, *Theology of Culture*, ed. Robert C. Kimball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59), 201.
5. 同上，頁201-213。
6. 更深入的探討，可參德國神學家 Wolfhart Pannenberg, *Christian Spirituality* (Philadelphia: Westminster Press, 1983), 15-47。或參 Nicholas Wolterstorff, *Until Justice and Peace Embrace: The Kuyper Lectures For 1981 Delivered at the 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* (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illiam B. Eerdmans, 1987), 146-157。